

渤海财险

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疏通服务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: C00009832122024051005131)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家庭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,主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房屋内发生管道堵塞,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请第三方上门进行疏通服务的,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赔偿疏通服务发生的必要、合理的人工费用。

第三条 下列相关费用、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管道疏通服务过程中所耗费的材料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成本及损耗;
- (二) 管道疏通服务过程中对管道本身造成的损失;
- (三) 管道疏通服务过程中对家庭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;
- (四)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

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免赔额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,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,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。

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,对于事故造成的损失,保险人扣除免赔额后,在本合同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;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,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。

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,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,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- (一)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,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;
- (二)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合同,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(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),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。